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帮助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电商”或“公司”）电商平台（中钢在线）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供应链”或“子公司”）从2020年3月11日成立至今为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客户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5月18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0050600000010），本合同约定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的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在此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2021年4月30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1042900000012），合同约定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75亿元（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2022年6月27日，上海华瑞银行与中钢供应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2060100000071），约定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27日至2024

年6月27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整。

以中钢电商运营的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中钢在线”作为合作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华瑞银行对在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用户提供互联网全流程在线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中钢电商独资设立中钢供应链担任融资业务中的供应链中转平台，所有融资业务下的基础交易均通过中钢供应链进行。中钢供应链根据融资申请人需求从上游卖家采购钢材货物，再供货给融资申请人。中钢供应链将所有其取得货权的货物向华瑞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以担保借款人在基础交易项下的融资。借款人依据与华瑞银行的融资协议约定，有权在借款期限内申请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根据《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HZXY202206001），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上海中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和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在不同情形下承担相应的全额或连带赔偿责任。

现对公司2022年8月20日起新增的担保贷款出账金额予以补充确认。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融资出账金额1.95亿元，关联方累计担保融资出账金额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累计担保融资出账金额7.06亿元，担保借据余额本金金额7,075.30万元，利息金额36.70万元，合计7112.0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钢电商、中钢供应链、上海中钢投资集团、上海中钢投资股份、金天安与上海华瑞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HZXY202206001】**，本次交易关联方如下：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

中钢电商是中钢供应链的母公司，中钢股份持有中钢电商62.50%的股份，中钢集团持有中钢电商15.80%的股份，中钢集团是中钢股份的股东。

中钢电商、中钢集团和中钢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金天安，金天安与金翔为父子关系，二人与郑艳同为中钢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中钢电商实际受金天安、郑艳、金翔控制；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金翔；中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金翔。

本次交易中的被担保关联方：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金天安、金翔、林金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非关联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客户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营业收入：-元
 2022年利润总额：-元
 2022年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供应链业务有序开展，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及其他主体共签署以下合同或协议：

1、2020年至2021年签订的协议、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协议、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在上述合同和协议下，签订了如下《保证金质押合同》及对应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序号	金额	利息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合同附件-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	首期存款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500万元	活期	DB202005060000011	DB202005060000011-1	2020.5.18 -2020.8.2 1	-
2	500万元	2%		DB202005060000011-2	2020.8.21 -2021.8.2 1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3	500万	2%	DB202104290	DB202104290	2020.8.21	-（已签订

	元		0000011	0000011-1	-2021. 8. 2 1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4	2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2	2021. 1. 8- 2022. 1. 8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5	3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3	2021. 1. 21 -2022. 1. 2 1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6	2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4	2021. 4. 23 -2022. 4. 2 3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7	2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5	2021. 4. 27 -2022. 4. 2 7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8	1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6	2021. 5. 10 -2022. 5. 1 0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9	2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7	2021. 5. 25 -2022. 5. 2 5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10	2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8	2022. 2. 17 -2023. 2. 1 7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11	300万 元	2%		DB202104290 0000011-9	2022. 2. 17 -2023. 2. 1 7	- (已签订 新保证金 质押合同)
12	510万 元	2%	DB202206010 0000072	DB202206010 0000072-1	2021. 8. 21 -2022. 8. 2 1	510万元

13	300 万元			DB202206010 0000072-2	2022. 2. 17 -2023. 2. 1 7	300 万元
14	200 万元			DB202206010 0000072-3	2022. 2. 17 -2023. 2. 1 7	200 万元
15	400 万元			DB202206010 0000072-4	2022. 4. 27 -2023. 4. 2 7	400 万元
16	100 万元			DB202206010 0000072-5	2022. 5. 11 -2023. 5. 1 1	100 万元
17	200 万元			DB202206010 0000072-6	2022. 6. 7- 2023. 6. 7	200 万元

注：合同约定，首期定期存款期满后，根据主债权的到期时间，自动转存定期或转为活期。2021 年签订了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DB2021042900000011）（DB2021042900000011），未到期款项对应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也重新签订，上表序号 3（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为 DB2021042900000011-1）的首期定期存款与序号 2（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为 DB2020050600000011-2）的首期定期存款实为同一笔保证金存款。2022 年签订了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DB2022060100000072），原有未到期的保证金转为在新合同中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以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下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为准。

根据上述保证金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钢供应链在华瑞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7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金账户余额为 17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7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7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利息）。子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与下游客户融资余额规模应保持 1:10 的比例。

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钢供应链不存在为关联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以子公司与华瑞银行、下游客户等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帮助公司电商平台（中钢在线）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加速销售资金回笼。

另外为保证客户交易，中钢供应链作为抵押人应当妥善安排担保物的存管，并按期支付担保物存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管、以及物流等费用。若因中钢供应链原因导致担保物遭受留置或被处置限制，中钢供应链应向华瑞银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向中钢在线注册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华瑞银行与中钢电商建立系统对接，以实现钢材商品信息、物流信息、融资信息、支付相关已经担保物处置等指令的交互，有利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华瑞银行有权基于自身的信贷政策、授信标准、融资申请人资信等情况独立进行判断，对融资申请人给出授信结果，对融资客户进行全方位筛选，有利于供应链业务风险控制，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同时，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往来关系，提供公司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的同时加强交易风险控制力度，融资申请人通过华瑞银行嵌入中钢在线的平台的界面，向华瑞银行申请融资服务，华瑞银行可以根据该申

请人的征信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决定授信结果，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自业务开展以来截至2022年年底没有客户违约情况，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7,500	788.3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35,121.60	738.3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